

附件一

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雇主資格認定申請表

		申請人		年 月 日	
		申請日期及字號		字第 號	
申請人填寫	☐ 初次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案件。 ☐ 再次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案件；前次核發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。 ☐ 申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之雇主資格認定案件。 ☐ 申請接續聘僱移工雇主資格認定案件；前次核發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。				
	營造業名稱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	營造業類別		負責人及電話		
	登記證書字號		聯絡人及電話		
	營造業地址				
	申請移工人數 (申請中階/接續聘僱者免填)	人	勾選再次申請 引進者填寫	前經國土管理署同意移工人數	人
				勞動部核准移工人數	人
	申請提高比率額外繳納 就業安定費之移工人數 (申請中階/接續聘僱者免填)	人	勾選申請中階者 填寫	由一般營造業移工轉中階	人
				由非一般營造業移工轉中階	人
	合計申請移工人數 (申請中階/接續聘僱者免填)	人	勾選接續聘僱者 填寫	申請接續聘人數	人
近三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		元			
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		人			
注意事項及應檢附文件自主檢查內容如下(請勾選)： 1. ☐ 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。 2. ☐ 已完成開工註記之在建工程工程記載表影本。 3. ☐ 向國土管理署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，經地方政府註記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表影本；若上述承攬工程無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，則檢附文件如下： ☐ (1)公共工程:自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。 ☐ (2)私人工程:契約書影本(封面、工程名稱、工程地點、契約金額和甲乙雙方用印)、各期發票或收據影本。 4. ☐ 回郵信封。 5. ☐ 本申請表應加蓋營造業及負責人印章。 6. ☐ 營造業再次申請者應檢附國土管理署前次核發申請證明文件(無則免勾選)。 7. ☐ 營造業申請接續聘僱或中階技術營造工作者，應檢附勞動部核發 (營造業及負責人印章)					
機關 審查	☐ 文件完備，同意申請。 ☐ 文件缺失，通知補件。 ☐ 未符合申請資格，不予同意。		收文	收文日期	
				收文字號	

送件地址:540240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38 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審查者：